



检徽闪耀初心弥坚 践励奋发能动履职

——“图说”周口市检察院工作报告

总策划 顾涛 统筹 徐广宇 危小禁 执行 本报记者 陈永团 陈军强

周口检察 2021 年工作亮点

2021年是建党 100 周年,也是人民检察制度创立 90 周年,全市检察机关大事难事见担当、考验面前显本色,经受住了洪涝灾害、疫情反复的严峻考验,各项工作稳步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2021年,两级检察机关旗帜鲜明、信念坚定,筑牢政治忠诚;使命在肩、能动履职,服务发展大局;振奋精神、团结实干,强化法律监督;强基固本、提质增效,共谋高质量发展。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市委五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临港新城、开放前沿”的发展定位,发出了奋力向国家区域中心港口城市迈进的动员令。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以及省检察院各项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按照“12N56”总体安排,进一步强基固本、提质增效、争创一流,以高质量检察履职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1 年以来,周口检察机关都做了哪些工作?图说周口检察 2021,带你一图读懂!

1 增强政治自觉,在确保正确方向上更加坚定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两级干警在“学党史”中砥砺了政治品格,在“悟思想”中汲取了信仰力量,在“办实事”中彰显了为民宗旨,在“开新局”中强化了责任担当。



开展学习活动 22 场,以支部为单位开展学习研讨、交流 132 次,参加集中学习平首 2691 人次;

组织干警参观学习红色革命旧址,西华县局会师纪念馆等 1300 余人次;

认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企业解难题”活动。

把党的领导贯穿始终

始终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
重大事项及时报告,专项工作专题报告
市委、人大市领导对检察工作作出批示 6 次
狠抓党建,突出堡垒建设,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坚持每季度召开“三合一”工作会议
深入推进党建、队建、业务深度融合,10 个基层党支部被表彰为“四强党支部”“标杆党支部”

把接受监督落在日常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
两级院分别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优化营商环境、控告申诉检察专项工作
严肃认真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定期通报检察工作开展情况
精心办理代表委员议案、提案、移交案件件及意见
建议,及时反馈办理情况;
邀请 900 余人次代表委员及社会各界人士参加公开听证、庭审观摩、检察开放日等活动。

自觉接受履职制约和社会监督

与法院、公安、监委机关会签文件 7 份
与市司法局、市律协会签《关于加强检律协作的意见》,办理阳朔律师权利行使案件 9 件
对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案件严格依法重新审查
对提起公诉后法院判决无罪的案件逐案评查

强化检务公开

重要案件信息 840 条
发布
法律文书 4172 份
案件程序性信息 1.3 万余件

2 彰显检察担当,在服务发展大局上更加主动

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

国家安全
社会安定
人民安宁
全年批捕 7483 人,同比上升 39.5%▲
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
起诉 11712 人,同比上升 23%▲

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

一项原则 一个不放过、一个不凑数
一个制度 统一押送、押送介入
市检察院被评为全省扫黑除恶工作先进单位,两级院有 26 名干警受到市级以上表彰
群众安全感和执法满意度在全省检察系统位列第 4 名,较上年上升 9 个位次
在平安建设工作考核中荣获“优秀”等次
建党 100 周年大庆期间周口检察迎空扰、负面舆情零炒作



检举黑恶势力犯罪 113 件
检举贪污贿赂犯罪 257 件
检举渎职犯罪 16 件

检举妨碍司法公正犯罪 276 件,涉黑、涉恶、涉黄、涉赌、涉毒、涉假币、涉黑社会组织分别被判处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四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层以上干部有罪认罚。



向 75 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 128 万余元,防止因案致贫,体现司法温情。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以司法办案促进“三个一批”“万人助企”“万企兴村”活动深入开展。
实行“联系企业回应关切、在办案依法审慎、历史涉案档案清理、部门协作共促公平”四项工作机制。
扎实开展服务企业专项行动,以司法力量“安商保安”。
积极探索“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帮助企业合规立制,保障企业合规经营。

挂牌成立环境类案件 52 人、起诉 69 人。
挂牌督办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件 423 人、起诉 1080 人。
对犯罪嫌疑人轻微的民商企经营类案件不捕 45 人、不起诉 7 人。
走访企业 217 家,提供法律咨询、诉讼法需求。

川汇区院与区工信局会签文件,建立派驻辖区企业服务代表机制。
沈丘县院联合县司法局在民营企业发展社区矫正人员技能培训基地和刑满释放人员过渡安置基地。

奋力打好救灾抗疫保卫战

坚持以司法办案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办理涉疫案件 29 件 44 人。

疫情期间轻症说理、矛盾化解等工作“不打烊”,大接听热线电话 5200 余次。
面对“7.20”洪涝灾害,组建“党员突击队”“志愿应急分队”,许昌干警组成“为民服务队”。
“检察蓝”化身“志愿红”,涌现出一批检察精英和先进集体。

3 落实司法为民,在推进社会治理上更加积极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群众来信 562 件,全部做到 7 日内受理回复、3 个月内办理处理或结果答复。
扎实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矛盾化解专项行动,办结正查正结案件 103 件。
支持做好“三农”工作,帮助涉农检察机关办理涉农案件 76 件,检察机关批捕 3.3 件,化解矛盾纠纷 31 件。
惩治“涉黑涉恶”犯罪,批捕对 509 件,起诉 509 件,冤假错案纠正 0 件。

撑起未成年人成长法治蓝天

坚持“零容忍”,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481 人、起诉 723 人。
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对犯罪嫌疑人批捕 216 人、不起诉 59 人,对以危险方法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罪等案件,制定帮教方案,完成 56 名涉捕涉讼的涉罪未成年人的帮教工作,开展法治进校园、法治进家庭、法治进社区活动。
持续推进入职查询制度落实,健全涉罪记录查询工作,查询 7171 人次。
推动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收到报告 17 件,对 1 人追究刑事责任。
与市民政局会签关于加强对未成年人监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发出督促监护令 20 余份。

淮阳区院在办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时,对涉罪少年“远程帮扶”,助其顺利考入大学,《检察日报》刊发报道。
深入开展“开学第一课”活动,向 2805 人、起诉 3345 人,坚决维护群众“钱袋子的安全”。

认真落实“四个严禁”专项行动,批捕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 148 人,起诉 301 人。

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47 件,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深入推进常态化“四号检察建议”,向相关部门发送安全隐患 800 余处,更换井盖 1.9 万余个,守护群众“脚下安全”。

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起诉侵害农民工工资 52 人。

加大侵害老年人犯罪打击力度,起诉“以房养老”“养生保健”等坑害老年人犯罪 60 人。

起诉涉农刑事犯罪 56 件 63 人,联合县农业农村局追缴涉案金额 10 余万元。

向 75 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 128 万余元,防止因案致贫,体现司法温情。

用心办好群众身边“小案”

确保经济金融秩序稳定:批捕金融诈骗、非法传销、非法集资、洗钱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2235 人,起诉 2826 人。

深入开展“新卡”专项行动,批捕 2805 人、起诉 3345 人,坚决维护群众“钱袋子的安全”。

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47 件,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起诉侵害农民工工资 52 人。

加大侵害老年人犯罪打击力度,起诉“以房养老”“养生保健”等坑害老年人犯罪 60 人。

起诉涉农刑事犯罪 56 件 63 人,联合县农业农村局追缴涉案金额 10 余万元。

向 75 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 128 万余元,防止因案致贫,体现司法温情。

周口检察 2022 年工作重点

一是以更高站位加强政治建设。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进一步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以听党指挥的实际行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地以党建“第一责任”引领和保障发展“第一要务”,坚持讲政治与强业务有机统一,凡事首先“从政治上看”,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落实到每一项具体工作中,切实做到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二是以更实举措服务发展大局。坚持“稳字当头”,把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健全完善源头防控治理、多元排查化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机制,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锚定“两个确保”,围绕“十大战略”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出台精准务实的服务举措,以“人一之、我十之”的精神,依法能动履职。积极探索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强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深入开展“万人助企”活动,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是以更深情怀践行司法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高质量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综合考虑法、理、情,坚决杜绝程序了结、机械司法。纵深推进“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用好检察听证等有效抓手,让信访矛盾化解“止于至善”。以推进落实

最高检、省检察院系列检察建议为抓手,针对病害窨井盖、食品药品安全、高空抛物、金融安全、电信网络诈骗以及寄递安全等问题强化预防和惩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脚底下、舌尖上、头顶上、钱包里、邮袋里的安全。

四是以上高标准深耕法律监督。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主动研究、深度理解、精准谋划,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聚焦“高质量发展”,以强作风、重落实、提效能为导向,以“质量建设年”为牵引,加强品牌培育,完善考评体系,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政策,用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最大限度增进社会内生稳定。积极实施“检察数据战略”,使法律监督更加精准有效,制约更加有力有为。

五是以更严要求强化队伍管理。以打造“道德名城、魅力周口”为引领,大力弘扬周口城市精神,坚定不移在“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中转作风提能力,在抓细抓实“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中保“底色”增“亮色”。突出强化执行力建设,用好“13710”工作机制,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工作落实。扛稳抓牢管党治检主体责任,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零容忍”惩治违纪违法问题,一体推进“三不”,努力锻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周检铁军。

积极主动履职引领公益诉讼检察持续向好

● 2021 年,公益诉讼立案 397 件,居全省第 4 位;
● 通过诉前程序解决 372 件,居全省第 2 位;
● 提起诉讼 113 件,同比上升 213.9%;法院判决 84 件,均居全省第 1 位;
● 办理涉河湖公益诉讼案件 111 件。

沈丘县院督促相关部门对辖区内 7 座烈士墓进行集中安葬,保护烈烈英灵、维护英烈尊严;
郸城县院督促相关部门对辖区内 7 座烈士墓进行集中安葬,保护烈烈英灵、维护英烈尊严;
沈丘县院督促相关部门对辖区内 7 座烈士墓进行集中安葬,保护烈烈英灵、维护英烈尊严;
沈丘县院督促相关部门对辖区内 7 座烈士墓进行集中安葬,保护烈烈英灵、维护英烈尊严;

5 狠抓自身建设,在夯实发展根基上更加用力

● 认真落实“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50 人主动向组织说明问题,落实从宽政策 49 人。
● 履行“双重责任”,开展好七个法律监督专项活动,发现并督促整改执法司法突出问题 827 个,建立健全制度机制 5 类 283 项。

全市检察机关涌现出“大爱铸忠诚”的朱金超等先进典型。
22 名干警被评为“全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全市十佳政法干警”;
12 个单位被评为“全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全市十佳政法单位”。

坚持不懈提升履职能力

● 出台《关于加强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干警综合素能的意见》;
● 与西南政法大学、浙江大学等高校联合举办培训班,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型培训 101 期 5700 余人次;
● 积极推进法官、检察官、公安干警、律师同堂培训;
● 充分借助“外脑”,切实发挥市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

● 5 名干警被省检察院表彰为“全省优秀检察官”“业务能手”,4 个部门被评为“优秀办案团队”;
● 全市 5 起案例分别被最高检、省检察院评为精品案件、典型案例、优秀法律文书等;
● 省检察院向最高检重点推荐的 8 份优秀法律文书,周口占了 3 份。

深入推进基层基础建设

● 坚持强基导向,制定出台基层建设工作指引和八条措施;
● 严把办案工作核心数据通报、月度分析讲评、基层院检察长年度述职及分管副职述职等好做法;
● 坚持选贤任能,调整基层院检察长 2 人,轮岗交流基层领导班子成员 32 人;
● 坚持提升司法质效,共评查案件 10835 件,及时发现、解决办案不规范等 10 个方面的问题。

全市两级院共有 62 个集体和 122 名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表彰。

● 西华县检察院被表彰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全省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 郑城县检察院被表彰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全省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 鹿邑县检察院被表彰为“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